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25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顺县丰良镇仙龙坑背 矿区年产5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丰顺鸿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丰顺县丰良镇仙龙坑背矿区年产5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顺县丰良镇仙龙坑背矿区年产5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矿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丰良镇仙龙坑背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° 16′ 30″，N23° 56′ 55″。2017年，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同意该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修正，出具《关于同意修正丰良镇仙龙村坑背地段陶瓷土采矿权矿区范围的批复》(丰府函[2017]156号)，采矿区面积为 0.1016km²，开采标高为+273m~+216m，开采主矿种为陶瓷用高岭土，查明陶瓷土矿资源储量 39.22 万 t，矿体顶部表土覆盖层厚度为 0.5-3.5m，覆盖层体积为：15.15 万 m³，剥离比为 0.60:1，矿山生产能力为 5 万 t/a，服务年限为 7 年（包括

矿山基建时间)。

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、加工区、办公生活区、排土场、矿山道路和未扰动区等,采场内采用“自上而下阶梯式开拓方式”的作业方式。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,均在项目区食宿,年工作时间定为 280 天,每天工作时间为 8h,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,环保设施投资为 3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020-441423-10-03-021051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,11 月 13 日出具《丰顺县丰良镇仙龙坑背矿区年产 5 万吨陶瓷用高岭土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(梅环技〔2020〕16 号)认为,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12 月 2 日,经局办公会审议,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,并按规定接受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、执法监督科，深圳中鹏环境管理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
